**东莞市东鑫灏喷涂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18日东莞市东鑫灏喷涂有限公司根据东莞市东鑫灏喷涂有限公司（一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一期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市东鑫灏喷涂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社区李屋兴发南路东一街47号7楼A区（北纬22°46′3.73"，东经113°46′17.75"）。项目所在厂房为租用，占地面积2200m²，建筑面积2200m²，一期项目总投资250万元，设有员工40人，主要从事塑胶外壳、五金配件的加工生产，一期项目实际年加工生产塑胶外壳100万件、五金配件5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8年5月委托了湖南美景环保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东鑫灏喷涂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通过了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的审批同意建设，编号为：东环建〔2018〕2798号。

一期项目于2018年6月开工建设，已于2019年7月建设完成，设备安装完毕。

**（三）投资情况**

一期项目总投资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59万元，占总投资的23.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一期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整体验收，固体废物不属于本项目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的审批内容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现有一期设备详情（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型号**/**规格** | **环评数量** | **一期验收数量** | **未验收数量** | **备注** |
| 1 | 注塑机 | / | 2台 | 0台 | 2台 | 注塑成型 |
| 2 | 小冲床 | / | 2台 | 0台 | 2台 | 机制加工 |
| 3 | 手动钻床 | / | 3台 | 0台 | 3台 |
| 4 | 自动喷涂线 | / | 1条 | 1条 | 0 | / |
| 含 | 静电除尘柜 | 1台尺寸为：1.2m\*1.6m\*1.9m；2台尺寸为：1.5m\*1.6m\*1.9m | 3台 | 3台 | 0 | 静电除尘 |
| 水帘柜 | 尺寸均为：3.8m\*3.2m\*2.3m，每台均配8把喷枪，共24把喷枪 | 3台 | 3台 | 0 | 自动喷漆 |
| 烘烤炉 | 1台长度90m；1台长度110m，1台长度30m；使用电能 | 3台 | 3台 | 0 | 烘烤 |
| 光固化UV机 | / | 1台 | 1台 | 0 | 固化 |
| 5 | 半自动喷涂线 | / | 1条 | 1条 | 0 | / |
| 含 | 静电除尘柜 | 尺寸为：1.5m\*1.6m\*1.9m | 1台 | 1台 | 0 | 静电除尘 |
| 水帘柜 | 尺寸为：3.8m\*3.2m\*2.3m，配8把喷枪 | 1台 | 1台 | 0 | 自动喷漆 |
| 烘烤炉 | 长度为12m；使用电能 | 1台 | 1台 | 0 | 烘烤 |
| 6 | 水帘柜 | 尺寸为：1.5m\*2.7m\*1.9m，配1把喷枪 | 1台 | 1台 | 0 | 手动喷漆 |
| 7 | 烘干线 | 长度为20m；使用电能 | 1条 | 1条 | 0 | 烘烤 |
| 含 | 烘干机 | / | 10台 | 10台 | 0 |
| 8 | 丝印线 | 长度为13m | 1条 | 1条 | 0 | / |
| 含 | 丝印机 |  | 6台 | 6台 | 0 | 丝印 |
| 烤箱 | 使用电能 | 4台 | 4台 | 0 | 烘干 |
| 9 | 移印机 | / | 6台 | 6台 | 0 | 移印 |
| 10 | 包装线 | 长度为15m，不含设备 | 1条 | 1条 | 0 | 包装 |
| 11 | 品检线 | 长度为15m，不含设备 | 1条 | 1条 | 0 | 品检 |
| 12 | 空压机 | / | 2台 | 2台 | 0 | 辅助设备 |
| 13 | 输送线 | 其中2条长度为：8m，1条长度为6m、1条长度为23m | 4条 | 4条 | 0 | 辅助设备 |
| 14 | 冷却水塔 | / | 1台 | 1台 | 0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一期项目不排放生产性废水。水帘柜废水（42.272 吨/年）、水喷淋废水（12 吨/年）经固定的废水收集桶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一期项目自动喷漆、固化、烘烤、手动喷漆、烘烤工序产生的VOCs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引至“水喷淋装置+UV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移印、丝印、烘干工序产生的VOCs废气经“水喷淋装置+UV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 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Ⅱ时段标准。

**（三）噪声**

一期项目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SJC（验字）20191014004），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在75%以上，符合验收要求。

1.废水

一期项目不排放生产性废水。水帘柜废水（42.272 吨/年）、水喷淋废水（12 吨/年）经固定的废水收集桶收集后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一期项目自动喷漆、固化、烘烤、手动喷漆、烘烤工序产生的VOCs废气经水帘柜预处理后引至“水喷淋装置+UV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标准；移印、丝印、烘干工序产生的VOCs废气经“水喷淋装置+UV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 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Ⅱ时段标准。见监测报告HSJC（验字）20191014004

1. 噪声

一期项目已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监测报告HSJC（验字）20191014004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东莞市东鑫灏喷涂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落实了相关的污染治理措施，各污染物均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其地点、性质、规模和建设内容未发生重大变化，采取的废气、噪声、废水污染物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的要求，同时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境污染物通过验收。项目不从事夜间生产，如若项目需从事夜间生产，再申报夜间噪音达标验收。

**七、建议**

（一）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亦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二）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节信息公开工作。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

 、

 、

 、

 、

 、

 、

**东莞市东鑫灏喷涂有限公司**

**2019 -10 -18**

**东莞市东鑫灏喷涂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保验收小组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电话** | **职称/职务** | **身份证号**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